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劉家新
聯絡電話：03-2732105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ljstedlu@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02200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22003950-1.odt、11022003950-2.pdf、11022003950-3.odt)

主旨：檢送本公司110年4月22日召開「110年第二階段出口貨物
全面安檢執行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航聯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劉家新
聯絡電話：03-2732105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ljstedlu@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02200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22003950-1.odt、11022003950-2.pdf、11022003950-3.odt）

主旨：檢送本公司110年4月22日召開「110年第二階段出口貨物
全面安檢執行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航聯會貨運小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因應110年6月30日出口貨物全面安檢執行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4月22日(四)下午1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機場公司 B064-7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桃園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陳處長慶隆 紀錄：劉家新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及報告事項

一、航空警察局提報倉儲人員辨識低風險貨物(AEO、保稅、科學園區貨物)改善方案。

二、航警局提報低風險貨物安全檢查方式修正。

三、航警局宣導貨物於第二階段月底進倉，第三階段月初尚未經安檢即出口之改善方案。

柒、各單位發言紀要

1. 永儲公司

- 針對後續第三階段出口貨物安檢，本公司配合辦理。
- 有關5/1起第三階段亞洲區出口貨物全面安檢，請釐清若貨物提前於5/1前進倉(含前一周期間等)是否仍需全面安檢。

2. 遠雄公司

- 第一階段因遠雄美國航線貨量占比較低，執行面沒有太大的問題，惟航警局提供增設 ETD 及 X 光儀器設備未到位前，第三、第四階段實施全面貨物安檢可能有疑慮。

3. 榮儲公司

針對後續第三階段出口貨物安檢，本公司配合辦理。

4. 華儲公司

- 針對部分 ETD 檢查方式全力配合，只要業者提出進倉前會依照

規定執行。

5、航空警察局

- 第三階段貨物全面安檢於5/1開始，因5/1勞動節適逢周六4/30補假，請各倉儲、承攬業者、航空公司於5/1出倉運送貨物不論是否提前4/29或4/30進倉皆須安檢。
- 有關增購4部 X 光機將於6/30到位提供倉儲業者，有關安檢人力將依各倉尖峰時段適當調配。

6、航聯會貨運小組

- 5/1起第三階段貨物全面安檢已函各相關業者，無論4/30或4/29進倉皆主動要求驗光過檢，並發公告給業者及貨代提前超前佈署於4/26開始亞洲區第三階段出口貨物一律全面安檢。
- 有關保安控管人交運低風險出口貨物採 ETD 檢查方式，其未正確申報致有查核不實情事時，歸責處罰航空公司，不能接受。
- 希望航警局在出口貨物檢查尖峰時段能適當調配安檢能量。

7、民航局

- 保安控管人針對低風險出口貨物採 ETD 檢查方式，其未正確申報致有查核不實情事時，歸責處罰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對非保安控管人交運貨物有疑慮得以要求承攬業者將貨物過 X 光確實檢查或拒收。
- 有關於科學園區設立安全檢查點以分散出口貨物集中於機場檢查議題，其先決要件是科學園區須有營運者能集中園區廠商出口貨物，且提出貨物經安檢後送至機場之保安控管計畫，提報航警局審查。請報關及承攬兩公會研議其可行性，若有業者提出具體執行計畫送航警局評估可行，再陳報民航局同意實施。

8、報關承攬公會:

- 民航局回應有關於科學園區設立出口貨物檢查專區之意見，將帶回研議。

捌、結論

- 一、航聯會貨運小組已函文各倉儲業者，於4月26日開始辦理第三階段(亞洲航線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出口貨物安檢作業，請四家倉儲公司、報關及承攬兩公會通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 二、航聯會貨運小組將函文各倉儲業者，於5月19日提前辦理第四階段(所有航線出口貨物均安全檢查)試營運，請四家倉儲公司、報關及承攬兩公會通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 三、有關航警局擬公告低風險出口貨物種類及安全檢查方式，經與會討論內容如附件(稿)，後續由航警局公告後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5時40分)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本局公告出口低風險已知貨物種類及安全檢查方式。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出口低風險已知貨物種類及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 一、由保安控管人(RA)所承攬之出口低風險已知貨物(如科學園區、保稅、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貨物或同質性貨物)，經保安控管人(RA)於貨物託運單或進倉單正確申報貨主名稱、品名、數量、屬科學園區、保稅、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或同質性貨物等資訊，以爆裂物偵檢儀(ETD)或大型貨櫃檢查儀檢查為原則，本局人員得視現場情況改以一般X光機或人工安全檢查。
- 二、保安控管人(RA)未依上述事項辦理者，應依本局110年2月25日航警航保字第11000067322號公告施以檢查。
- 三、非屬保安控管人(RA)交寄之貨物，不可視為出口低風險已知貨物，應逐件以一般X光機或人工安全檢查。

「110年出口貨物全面安檢檢討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桃園機場第二航廈B-064-7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慶隆

記錄：劉家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簡正	吳英立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科長	黃韻寧
	股長	黃秀英
	警務	顏志宏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長	李淑亭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王堯權 王淑華 36.6.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周念月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蔡嘉旋 鄭昱宇
航聯會貨運小組		葉航 邱紹昭 國榮 田坤台 王以乙 謝李炳華 吳宇林連男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蕭永行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吳榮達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明 薛富龍